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2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顧玲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蔡淑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千琪律師

　　蔡玉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無極慈聖宮主持人，訴外人顧宏軒則為無極慈聖宮信徒。被上訴人因顧宏軒積欠債務未依約還款，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月5日下午4時許起，至111年1月6日凌晨5時期間內，在無極慈聖宮內，持其所有之木棒、鐵鎚、搔癢用的抓耙子等物，接續毆打顧宏軒，致顧宏軒受有左額部、左上、下眼瞼具瘀傷和皮下出血、右額頂部亦具皮下出血；下巴左緣及向下延伸至左前上頸部具瘀傷和皮下出血；左側第10和第11肋骨後外側具骨折及肋間出血；右肩具瘀傷和皮下及肌內肉大出血，雙肘背具擦傷，兩前臂、手腕、手背及諸手指背側皆具瘀傷和大量皮下軟組織出血。兩側大腿中段前外側、雙臀部和雙踝外側皆具大面積瘀傷和皮下及肌

肉內大出血；右足跟外側有1道割傷，深達肌肉，左足跟底部有1淺割傷，右足底外緣有兩個略呈圓形皮瓣撕裂傷，迄於111年1月6日上午8時，顧宏軒自行欲自無極慈聖宮離去，惟因傷重已無力行走，多次癱軟在地，被上訴人見此仍未思及將其送醫治療，反而逕將其拖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前棄之不理，顧宏軒終因雙臀及四肢多處瘀傷、浮腫並皮下和肌肉內大量出血，續發創傷性休克而死亡。伊為顧宏軒（同母異父）之妹，因被上訴人之行為受有損害，得請求殯葬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5,000元、扶養費207萬9,079元及精神慰撫金80萬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2條、類推適用第194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並於原審聲明：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18萬4,0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原審判決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0萬5,000元（殯葬費30萬5,000元，扣除已受領犯罪被害人補償金20萬元，僅得請求10萬5,000元），及自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為假執行、附條件免假執行之宣告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，上訴人就其敗訴之一部（扶養費54萬1,983元）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54萬1,983元，及自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雖應就顧宏軒死亡結果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然上訴人並非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，自無請求顧宏軒扶養之權利，不得請求賠償扶養費等語為辯，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（被上訴人於原審敗訴部分，未據上訴或附帶上訴）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實

㈠被上訴人為無極慈聖宮主持人，顧宏軒則為無極慈聖宮信徒，被上訴人因顧宏軒積欠債務未依約還款，於111年1月5日下午4時許起，至111年1月6日凌晨5時期間內，在無極慈

聖宮內，持其所有之木棒、鐵鎚、搔癢用的抓耙子等物，接續毆打顧宏軒，迄於111年1月6日上午8時，顧宏軒自行欲自無極慈聖宮離去，嗣被上訴人將其拖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前棄之不理，顧宏軒終因雙臀及四肢多處瘀傷、浮腫並皮下和肌肉內大量出血，續發創傷性休克而死亡。

㈡上訴人為顧宏軒（同母異父）之妹。

四、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，分述如下

㈠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二、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三、家長，四、兄弟姊妹（下略）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民法第192條第2項、第1115條第1項、第11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就顧宏軒死亡結果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經原審認定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可採，被上訴人於本院雖已無爭執（本院卷第72頁），然否認上訴人得請求賠償扶養費，而上訴人自承受僱於旅行社（原審卷第58頁），依勞保與就保資料查詢表所示，其自108年11月起即在鋼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領有薪資，投保薪資自2萬6,400元至3萬0,300元不等（原審卷證物袋內），顯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且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，上訴人於111年度所得資料共3筆，給付總額為39萬9,843元（含薪資所得37萬7,175元），財產資料共11筆（含房屋3筆、土地3筆），財產總額為441萬2,226元（原審卷證物袋內），難認其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，至其所稱其未結婚亦無子嗣，有貸款待清償，將來全仰賴顧宏軒扶養云云，雖提出繳納貸款、保單借款利息資料為憑，然上訴人積欠貸款餘額為291萬餘元（本院卷第86頁），並未超過前述財產總額，而保單借款乃因之前已繳納保險費而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，遑論其退休時預期尚可領得勞保退休金，尚難認其將來不能維持生活而有請求顧宏軒扶養之權利，自不因顧宏軒死亡受有扶養費之損

害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扶養費54萬1,983元本息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瑜